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435,838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7,987,217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。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26,051,015 股减少至 417,627,960 股，现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,051,015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总股本增减情况更改本条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,627,960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总股本增减情况更改本条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,051,01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26,051,015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62,977,327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05,149,774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7,923,914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,627,96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17,627,960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62,977,327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04,713,936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9,936,697 股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涉及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、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及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有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因此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